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瑋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簡瑋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告訴人黃彥儒告訴後（見警卷第8頁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郭淑芳

04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05

06 【附件】

07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

113年度偵字第5160號

09 被 告 簡瑋德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簡瑋德於民國112年9月24日9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  
14 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萬丹鄉大智路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  
15 設有閃光號誌之大智路(閃光紅燈)與萬新路(閃光黃燈)交岔  
16 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之路口時應減速接近，先停  
17 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 
18 行，且依當時天氣晴、道路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  
19 礙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  
20 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黃彥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21 重型機車沿萬新路由南向北駛至上述路口時，疏未注意於行  
22 經設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 
23 即貿然通過路口，迨簡瑋德發現黃彥儒所騎乘之機車時，閃  
24 煞不及而撞向黃彥儒所騎乘機車，黃彥儒因而人車倒地，受  
25 有外傷性硬腦膜下腦出血伴隨枕骨骨折、第三腰椎爆裂性骨  
26 折、右眼眶壁骨折、胸椎第十一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黃彥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簡瑋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(坦承犯行)。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上開路口時，未減速慢行，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察看有無左右來車即貿然通過路口，因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彥儒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於行經上述路口時，未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察看有無左右來車即貿然通過，因而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身體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38張。	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路況、路口號誌(被告行向為閃光紅燈、告訴人行向為閃光黃燈)、雙方行向及車損等事實。
4	被告車輛安裝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、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。	被告行向為閃光紅燈，被告於駛近路口時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，且未注意路邊之凸面鏡反射顯示告訴人自其左側道路行駛而來，因而於駛入路口時，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12年10月4日)1份。	告訴人因上述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4 檢察官 蔡榮龍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7 書記官 黃郁萍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2 罰金。